

附件 7

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安市坂中畲族乡铜岩村民委员会）的（坂中畲族乡铜岩村茶叶加工厂（福安市坂中畲族乡铜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茶叶加工厂（设备部分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118 型萎凋槽（10.8 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溪新芳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7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.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茶叶杀青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溪新芳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7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.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冷却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溪新芳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7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.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55 型茶叶揉捻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溪新芳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7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.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、65 型茶叶揉捻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溪新芳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7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.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、振动筛分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溪新芳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7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.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、16 层旋转式烘焙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溪新芳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7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.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、40 平方链板式电烘干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溪新芳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7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.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、发酵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溪新芳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7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.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10、精制提香机（16层抽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溪县新芳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1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4.7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、竹筛及铁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溪县新芳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1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4.7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溪县新芳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 日

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